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inspur** 浪潮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主 要 交 易 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重 續 與 浪 潮 集 團 之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本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用服務交易」	指	有關浪潮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將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資比較交易」	指	相較下文界定的交易而言，為按類似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買賣相同或類似標的物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部」	指	本公司之財務部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由補充協議進行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1.99%之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金額」	指	有關訂約各方根據下列類別訂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交易價值)、銷售代理交易(相關佣金)、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

## 釋 義

---

「營運部」	指	本公司之營運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自浪潮集團購買IT產品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部」	指	本公司之銷售部
「銷售代理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銷售代理)出售多種IT服務產品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設定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供應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內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所有英文翻譯，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正式英文翻釋。

#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靳小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

董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就有關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新框架協議、新上限金額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同時，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額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訂上限，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新上限金額。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建議新上限金額及交易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及新上限金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新框架協議之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所定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實現預期交易增加及應對市場變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就補充協議有關框架協議若干定價條款及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新框架協議、新上限金額及交易後，方可作實，否則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

###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

#### 1. 供應交易

##### *產品及服務類型*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提供多種IT產品及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產品的電路板、採購軟件、ERP軟件及本集團開發的各種軟件；及
- (ii) 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開發個人電腦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電路板、採購軟件、ERP軟件、伺服器產品及本集團所開發軟件之服務。

#####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IT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以及將提供之IT服務之費用金額及詳細條款與條件，受浪潮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服務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供應之IT產品之單價或將提供之IT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照於釐定有關IT產品及IT服務之價格之有關時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之單價等因素協定；及
- (c) 若供應或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該等IT產品及IT服務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就供應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及服務費而言，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可資比較之其他客戶，故管理層將於釐定價格之相關時間挑選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根據供應交易



將予供應之產品價格及服務之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獲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價格或服務費。

### 付款條款

本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兩個月之信貸期(與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相似)，讓其於交付IT產品兩個月後結清產品之付款，以及履行IT服務兩個月後結清服務費。

## 2. 銷售代理交易

由於浪潮集團持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授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證書(「資質」)，故本集團委聘浪潮集團擔任本集團多種IT服務產品(如ERP軟件、金融軟件及其他軟件產品)之銷售代理。工信部僅向全國約200間企業授出浪潮集團同類資質。該資質由第三方機構(即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進行認證。該機構曾確認本公司於各方面之能力，尤其是本公司於計算機科學工程及網絡系統工程方面之能力，均已達致所需水平。

由於本集團僅擁有工信部授予之四級資質證書，且本集團若干業務乃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持有之資質)，故本集團需與浪潮集團合作，以參與需要一級資質之公開投標。本集團將從事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IT產品之條款，並確保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IT產品。浪潮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本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向浪潮集團開出銷售發票，以結清產品價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支付不高於1%之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以使其維持其資質。浪潮集團將自收取客戶之價款中扣除相關佣金，並於五日內將所得款項淨額退還本集團。

浪潮集團乃由本集團委聘之唯一銷售代理，而本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可資比較交易。於終止浪潮集團作為其銷售代理之任命時，本集團或會損失若干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資質)的業務。

同時，本公司進一步得悉，浪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擔任任何實體(浪潮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除外)之銷售代理。因此，該1%佣金乃參考浪潮集團之資質管理有關規定而

釐定，據此，浪潮集團將收取不超過1%合約金額之銷售代理佣金作為一般政策。本公司明白資質管理有關規定乃浪潮集團為規管銷售代理交易相關交易所使用之內部控制規定。但是，本集團很難找到類似浪潮集團擁有一級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收取少於1%佣金費用。此外，其他擁有一級資質之實體數量有限，且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對手，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1%之佣金費低於平均市價，並屬公平合理。

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比例約為24%，而二零一六年全年，根據已完成及進行之交易款額，預測該比例將低於40%。自二零一七年起未來三年，由於本集團就該項交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採納其他策略，故預測該比例將與過往年度一樣約為40%。此外，由於自身擁有四級資質證書，本集團可以參與公開投標及物色第三方客戶，但交易規模可能小於那些需要一級資質之投標項目。因此，董事會認為，銷售代理交易之新上限金額屬適當，及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浪潮集團。

### 3. 採購交易

#### 產品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採購多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IT伺服器、存儲產品及其他配件。

####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採購上述IT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該等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之單價，將由訂約方參照浪潮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之單價等因素協定；及
- (c) 若採購產品及配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及配件之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為釐定浪潮集團供應之產品及組件之價格及付款條款，管理層參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管理層將確保向浪潮集團採購之產品及組件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產品及組件之報價或價格。由於本集團擁有類似之IT產品及IT服務之其他供應商，因此，於與浪潮集團釐定商業條款時，管理層將參考其他供應商提供之商業條款。

### 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就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及配件之付款給予本集團兩個月之信貸期(與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相似)。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 4. 公用服務交易

浪潮集團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收費乃經參考通行市價及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一般而言，上述費用按月收取，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特別是，為釐定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之費用，管理層參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及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時間於市場提供相若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所收取之該等費用。管理層將確保浪潮集團根據公用服務交易將收取之費用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 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營運部制定市場策略(包括定價機制)。銷售部與營運部之間進行職責分工。銷售部負責聯絡客戶、報價及訂立合約，而營運部則負責設定價格及其他條款，並藉此控制及監督報價。營運部將於參考市況及浪潮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如適用)後，定期審閱及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亦就上述交易而言，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倘適用)之間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認交易項下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倘適用)之有關條款相若。

## 董 事 會 函 件

### 年度上限

#### 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載列如下(獨立股東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供應交易	9,488 (9,600)	9,463 (10,500)	5,600 (11,550)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369,734 (370,000)	323,192 (407,000)	107,029 (447,000)
— (相關佣金)	3,625 (3,700)	3,174 (4,070)	1,059 (4,470)
採購交易	139,087 (183,000)	50,131 (200,000)	4,546 (220,000)
公用服務交易	8,924 (9,800)	9,542 (10,800)	5,074 (12,000)

#### 新框架協議及新上限金額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新上限金額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供應交易	13,860	16,600	20,000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396,000	475,200	570,240
— (相關佣金)	3,960	4,752	5,702.4
採購交易	60,000	72,000	86,400
公用服務交易	12,100	13,310	14,640

附註：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均不包括任何稅項或關稅(如增值稅)。

### 新上限金額之基準

#### 1. 供應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應交易之新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b) 本公司營業額及供應交易金額之預期年度增長率；及(c) 行業增長率(尤其是IT軟件及IT服務業之增長率)及中國經濟年度增長率。

#### 2. 銷售代理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銷售代理交易之新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b) 本公司營業額及銷售代理交易金額之預期年度增長率；及(c) 行業增長率及中國經濟年度增長率。

#### 3. 採購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採購交易之新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b) 本公司營業額及採購交易金額之預期年度增長率；及(c) 行業增長率及中國經濟年度增長率。

#### 4. 公用服務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公用服務交易之新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公用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及(b) 公用服務預期使用之預期年度增長率。

董事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取得的營業額的複合增長率及基於未完成合約估計各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二零一六年估計金額」)。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新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一六年估計金額及20%的年複合增長率釐定。公用服務交易的新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一六年估計金額及10%的年複合增長率釐定，有關年複合增長率已計及對公用服務(主要為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相對穩定的需求及一般通脹率。

財務部每年就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營運部提供指引及建議。透過對交易進行常規管理，財務部將定期分析交易的實施情況並監督新上限金額的合規情況。

### 有關本集團及浪潮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金融、ERP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為逾10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户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全球政府及企業之資訊需求。

###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已與浪潮集團建立長期戰略業務關係，多年來一直與浪潮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因持續關連交易能掌握本集團及浪潮集團(包括浪潮集團已確立之全球客戶網絡)兩者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自交易中獲利。

就供應交易而言，向浪潮集團供應IT產品及IT服務可為本集團產生更多營業額及溢利。經過多年合作，浪潮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知名的典型客戶，為本集團的聲譽及推廣帶來明顯優勢。此外，本集團熟知與浪潮集團對口的IT產品及IT服務類型。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浪潮集團可享有更佳的公司管理及具備更高的工作效率。

與本集團進行銷售代理交易乃浪潮集團(作為本集團股東)作出的支援。由於浪潮集團擁有進行若干交易所需要的資質，因此，透過與浪潮集團合作，本集團能進一步發展需要有關資質的軟件業務，並產生更多溢利，而本集團股東浪潮集團亦可從中受惠。

就採購交易而言，浪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軟件業務收入名列工信部公佈的中國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名單第四名。浪潮集團提供的IT產品在IT領域具有良好的聲譽，是高品質的保證，並提供可靠的售後服務。於採購交易的合作可為浪潮集團帶來更多的銷售渠道及客戶，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營業額及溢利。

---

## 董事會函件

---

公用服務交易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的辦公樓宇及相關物業管理需求。由於浪潮集團擁有具備優質物業管理條件的閒置樓宇，而本集團對此存在需求，因此，進行此項交易可實現雙贏。

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預期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訂上限，故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新框架協議及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因持有有關交易的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述交易的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擁有288,478,000股股份的股票權(佔股份持有人全部股票權約31.99%)。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股票權。(i)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股份的股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新上限金額及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新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新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 重續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框架協議、新上限金額及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頁至25頁所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新上限金額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香乾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重續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交易按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吾等就若干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通函)。鑒於(i)吾等在前述委任中均為獨立角色；及(ii)吾等在前述委任中所收取的費用只佔吾等母集團營業額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吾等認為前述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所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之一切有關見解、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浪潮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一家綜合資訊科技(「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金融、企業資源計劃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浪潮集團之網站及相關公眾資料，吾等了解：

-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亦為(i)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0977 CH)之控股股東；及(ii)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股份代號：600756 CH)之主要股東；
- 浪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軟件業務收入名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的中國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名單第四名；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浪潮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逾100個國家及地區，並於美國、日本及拉丁美洲等地區設有研發中心及工廠。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建立長期戰略業務關係，並一直與浪潮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關連交易	性質
1. 供應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貴集團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多種IT產品及IT服務。</li><li>屬 貴集團收入性質。</li></ul>
2. 銷售代理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浪潮集團擔任 貴集團多種IT服務產品之銷售代理。</li><li>屬 貴集團開支性質。</li></ul>
3. 採購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貴集團向浪潮集團採購多種IT產品。</li><li>屬 貴集團開支性質。</li></ul>
4. 公用服務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浪潮集團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li><li>屬 貴集團開支性質。</li></ul>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收入性質(如銷售主要產品)或支持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如獲得銷售代理服務、IT產品及物業相關服務)。

經考慮(尤其是)(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 浪潮集團之背景，即 貴集團可利用浪潮集團拓展 貴集團業務；(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即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收入性質或為支持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v)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建立長期戰略業務關係，並一直與浪潮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v) 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如下文所述乃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及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供應交易之主要條款

就供應交易而言，IT產品之單價及IT服務之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參照包括於釐定有關IT產品及IT服務之價格之有關時間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之價格等因素協定。倘若特定型號電腦配件已售予第三方客戶，而相同型號之電腦配件將於有關出售之相同月份售予浪潮集團，則給予浪潮集團之有關電腦配件之售價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上述第三方客戶之有關電腦配件售價。 貴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兩個月之信貸期，讓其於交付IT產品後結清產品之付款，以及完成履行IT服務後結清服務費。

### (ii) 銷售代理交易之主要條款

就銷售代理交易而言， 貴集團須向浪潮集團支付不高於1%之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浪潮集團須於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後五日內向 貴集團支付所得款項淨額(經自客戶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相關佣金後)。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已分別授予浪潮集團及 貴集團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壹級之較高評級(「壹級資質」)及肆級之較低評級；(ii) 壹級資質允許浪潮集團與 貴集團因不具備壹級資質而無法接觸之客戶接觸、議價及進行交易；(iii) 浪潮集團於客戶要求具備壹級資質之供應商時擔任 貴集團銷售代理交易項下之銷售代理，而就其他客戶整體而言， 貴集團擁有其自身之銷售團隊以發展與彼等之業務；(iv) 其他具備壹級資質之實體數量有限，且彼等為 貴集團於IT行業之業務競爭對手，將不會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故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及(v) 浪潮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原因為浪潮集團向 貴集團及其他成員公司而非IT行業之業務競爭對手介紹交易。因此，吾等已審閱浪潮集團之資質管理有關規定，而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規定乃浪潮集團用作規管其銷售代理交易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規定，而吾等注意到收取不高於合約金額1%之銷售代理佣金為浪潮集團之一般業務政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浪潮集團過去幾年一直向 貴集團收取不高於1%之銷售代理佣金，而 貴集團可享有浪潮集團完善之業務平台及網絡所帶來之利益，從而增強其營業額來源。考慮到(i) 壹級資質允許浪潮集團與 貴集團因不具備壹級資質而無法接觸之客戶接觸、議價及進行交易之行業情況；(ii) 其他具備壹級資質之實體數量有限，且彼等為 貴集團之業務競爭對手，將不會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營業額乃因浪潮集團擔任銷售代理而取得，倘浪潮集團不再擔任銷售代理，

則 貴集團之營業額或會大幅減少；(iv)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30%，而銷售代理交易項下之佣金比率不超過1%，較上述毛利率而言並不重大；(v) 浪潮集團擔任銷售代理所提高之營業額可產生協同效應，進而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vi) 銷售代理交易項下之佣金比率乃按照浪潮集團之一般業務政策釐定；(vii) 貴集團能靈活利用浪潮集團之行業地位以提高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viii) 浪潮集團於收到銷售所得款項後，須盡快結清與 貴集團之款項，吾等認為委任浪潮集團為銷售代理、銷售代理交易項下之佣金比率及結算安排屬公平合理。

*(iii) 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

就採購交易而言，產品及配件之單價須由訂約方參照包括浪潮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該等產品於有關時間之價格等因素協定。 貴集團須於有關產品交付後兩個月內向浪潮集團支付產品及配件相關款項。

*(iv) 公用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就公用服務交易而言，收費乃經參考通行市價釐定並按月收取。

*(v) 內部監控措施*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就供應交易而言， 貴集團於釐定有關IT產品及服務價格之有關時間時審閱給予獨立第三方的IT產品及服務售價(例如於一個月內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電腦配件(倘適用))，並確保給予浪潮集團之有關IT產品及服務售價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 就銷售代理交易而言， 貴集團確保向浪潮集團支付不高於售價1%之銷售代理佣金；
- 就採購交易而言， 貴集團審閱浪潮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買方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之價格，並確保給予浪潮集團之有關產品及配件之採購價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就公用服務交易而言，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審閱公共服務之單位價格，並確保給予浪潮集團之有關公共服務之採購價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i)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ii)核數師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就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內部監控措施已完成之工作而言：

- 就供應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近期與浪潮集團之抽樣交易並亦已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有關交易。基於吾等之審閱及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給予浪潮集團之單位售價就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 就銷售代理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與浪潮集團之抽樣交易。基於吾等之審閱及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應付浪潮集團之銷售代理佣金不高於售價之1%；
- 就採購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與浪潮集團之抽樣交易並亦已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有關交易。基於吾等之審閱及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應付浪潮集團之產品及配件之單位價格就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應付獨立第三方者；
- 就公用服務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與浪潮集團之抽樣交易並亦已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有關資料。基於吾等之審閱及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應付浪潮集團之公共服務之單位價格就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應付獨立第三方者；
- 就吾等審閱上文所述之供應交易、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而言，吾等已就上述各項交易類別至少審閱兩組抽樣交易，其中(i)與浪潮集團進行之抽樣交易所包括之標準乃近期於新框架協議日期約一年內制訂，且交易性質屬相關標的類別，以致吾等可評估上述各項交易類別之內部監控措施之近期實施情況；及(ii)與關連方之各組已審閱抽樣交易涉及作比較用途之兩種交易定價條款及／或獨立第三方報價，故吾等認為貴公司擁有足夠作比較用途之獨立第三方定價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銷售及採購之信貸期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提供30至210日的信貸期及就其應付賬款提供30至120日的信貸期，由此吾等得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屬於上述範圍內；及
- 根據上市規則，就年度審閱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五年年報，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ii)核數師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vi)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吾等已審閱定價條款及內部監控措施；及(ii)如前文所論述訂立新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實施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框架協議之條款，且交易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新上限金額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新上限金額：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估計交易金額	新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交易	9,463	5,600	11,550	13,860	16,600	20,000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323,192	107,029	330,000	396,000	475,200	570,240
— 佣金	3,174	1,059	3,300	3,960	4,752	5,702
採購交易	50,131	4,546	50,000	60,000	72,000	86,400
公用服務交易	9,542	5,074	11,000	12,100	13,310	14,64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新上限金額之計算方法，吾等得悉：

-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二零一六年估計金額」）；
- 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新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一六年估計金額及20%的年複合增長率（「業務增長率」）釐定，而業務增長率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取得的營業額增長釐定；及
- 公用服務交易的新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一六年估計金額及10%的年複合增長率（「一般增長率」）釐定，而一般增長率已計及對公用服務（主要為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相對穩定的需求及一般通脹率。

就二零一六年估計金額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按比例計算）並無重大差異。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銷售代理交易及採購交易而言，(i) 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按比例計算）降低，乃主要由於因I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不穩定或具有嚴格的季節性，令該等交易之業務量產生波動所致，例如，貴集團之業務主要按項目基準進行，而任何特定季節對IT產品及服務（如交付為公司定制的軟件系統）的需求未必上升；及(ii) 根據目前業務計劃，尤其是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的實際交易金額，二零一六年估計金額有望實現。根據吾等對（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審閱，吾等了解貴集團之業務乃按項目基準進行，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欲確保齊魯製藥、中交第四航局及中鐵十一局等重大專案的成功驗收。鑒於(i) 貴集團之業務乃按項目基準進行，並不穩定或具有嚴格的季節性；(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乃貴集團於全年可能取得之交易金額之指標；及(iii) 二零一六年估計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之實際交易金額（按比例計算）並無重大差異，吾等認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採納二零一六年估計金額（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新上限金額）可予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20%的業務增長率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注意到(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之同比增長率約為21%，其中 貴集團的兩個分部(即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業務以及軟件外包業務)均錄得約20%的增長；(ii)就軟件及相關服務而言， 貴集團已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鐵、清華控股及匯源果汁等客戶簽署合約；(iii)就軟件外包而言， 貴集團已與(其中包括)微軟及中國聯通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及(iv)透過應用雲計算、大數據、網絡、移動互聯網及其他技術以及透過繼承與創新， 貴集團繼續專注於向雲業務轉型，旨在成為中國企業管理軟件行業的領軍企業及雲服務提供商。鑒於(i)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及採購交易涉及IT產品及服務，而IT產品及服務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有關；(ii)業務增長率反映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增長趨勢；及(iii) 貴集團旨在繼續發展其主要業務，吾等認為就釐定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採納業務增長率可予接受。

就10%的一般增長率而言，吾等注意到，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用服務交易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6.4%(按比例計算)。此外，吾等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刊登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六年四月版)所載預測，由此吾等得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國的通貨膨脹率(平均消費品價格)預計分別約為2.0%、2.2%及2.6%。考慮到(i)公用服務交易主要與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有關，而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預期將有穩定需求；(ii)公用服務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之近期增長；及(iii)預期中國的一般通貨膨脹率，吾等認為就釐定公用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採納一般增長率可予接受。

經考慮(尤其是)(i)吾等已審閱新上限金額之計算方法；(ii)吾等已評估主要計算因素，包括二零一六年估計金額、業務增長率及一般增長率；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如前文所述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新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訂立新框架協議及交易乃屬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框架協議及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新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王逸旻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多類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五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五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1204.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四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847.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三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三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406.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三份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報告。

## 債務聲明

### 債務及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解除的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另行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實施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進一步加大市場主體自主運營權和主導決策權的下放，把握互聯網+，國企改革等市場機遇。本公司將聚焦現有核心產品的完善與提升，加大平台和新產品研發，繼續引進關鍵技術帶頭人，全面貫徹落實「以數據為核心」的戰略，抓好雲服務產品和重大項目的研發與實施，實現新「傳統軟體業務」與「雲服務新業務創新」穩定增長的目標。

##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浪潮集團重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營運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 工具的詳情 (附註)	相關股份 的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王興山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1,000,000	3.41
		購股權(附註2)	3,000,000	1.71
		購股權(附註3)	1,200,000	1.34
靳小州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800,000	1.71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	3.41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1.71
		購股權(附註3)	100,000	1.34
申元慶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1.71
		購股權(附註3)	100,000	1.34
黃烈初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	3.41
		購股權(附註2)	400,000	1.71
		購股權(附註3)	100,000	1.34
張瑞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1.71
		購股權(附註3)	100,000	1.34

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附註3：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88,478,000	31.99%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478,000	31.99%

*附註：*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已呈報為 288,478,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及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亦被當作於 288,47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所持本集團 成員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無錫易捷信誠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無錫浪潮商服技術有限公司註 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00,000元	10%
方文勝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690,000元	34.5%
包建華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300,000元	15%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有限公司註 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000元	10%
Webgroup Co.	實益擁有人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中的14,504美元	10.36%
Zheng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有限 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3,868,500元	11.05%
浪潮(德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雲南浪潮通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450,000元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一家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賣方與致優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49%的股權；
- (b) 耀凱國際有限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51%的股權；

- (c)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框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一棟樓宇作為辦公場所(租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d)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金融業務；及
- (e) 新框架協議。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新框架協議；
- (b) 框架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合約；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新框架協議及通函的副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金額(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新框架協議、建議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